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文高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东莹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0.83%）提名文高连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文高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审查提名人和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候选人的履历等，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

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高连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及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曾任国内贸易部政策体制法规司科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主任科员，海南果蔬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主任。